



上海商貿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04

年報 **2005**

目 錄

1	公司資料
2-3	主席報告書
4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履歷
5-8	董事會報告
9-14	企業管治報告
15-16	核數師報告
17	綜合收益表
18	綜合資產負債表
19	資產負債表
20	權益變動表
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22-46	財務報表附註
47	財務概要
48-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岳家霖（主席）

劉幼祥（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

徐志剛

吳國堅

法律顧問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秘書

吳國平

股份代號

1104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28樓2808-10室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本人謹代表上海商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68,39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305,000港元），比去年上升207%。

本年錄得溢利6,501,000港元，較之二零零四年為虧損36,299,000港元。

基本金屬貿易

本年度該分部之營業額約為44,93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522,000港元）。較之去年錄得增長232%。自去年恢復基本金屬貿易業務之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擴大該分部業務。基本金屬貿易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帶來1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1,000港元）之經營溢利貢獻，較去年下降9%。

布疋及其他商品貿易

年內本集團之布疋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分部之營業額為23,45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783,000港元），比二零零四年增加167%。為本集團帶來之分部溢利為96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93,000港元），較之二零零四年上升146%。儘管受營運資金限制，本集團管理層仍採取積極措施以擴大業務。

業務展望

為擴大本集團之業務規模及改善其財務表現，本集團與其控股股東Profit Harbour Investments Limited（「Profit Harbour」）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訂立轉讓契據，據此，Profit Harbour有條件同意按賬面值向本集團全數購入其應收Great Center Limited之賬款4,500,000美元（相等於約35,100,000港元）。債務轉讓須待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計劃透過供股方式集資約82,600,000港元（扣除費用前）。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中國境內一個從事電子元件貿易業務之收購目標之股東訂立一份條款綱要，以收購其於該收購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本公司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有關代價。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有助本公司把握中國市場所帶來之發展良機，從而加強本公司滿足其客戶不斷提高之要求之能力。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訴訟及或然負債

重大訴訟及或然負債事項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抵押資產

抵押資產事項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有抵押貸款1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000,000港元），而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47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929,000港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進行之大部份商業交易及向供應商支付之款項均以港元或美元支付，故毋須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有三名（二零零四年：五名）負責管理、行政及貿易工作之職員。

本集團大致上按照行業之現行慣例支付員工薪酬。

致謝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實有賴股東及業務夥伴之鼎力支持、董事之熱誠投入及全體職員之努力方可有成。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彼等作出之貢獻及努力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岳家霖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執行董事

岳家霖先生，38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企業發展。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羅湖區人民法院經濟審判庭法官，深諳中國經濟發展及政策。岳先生在長春工業大學商業行政學院擔任客席教授。最近，岳先生從事就收購國有資產及外資之中國投資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劉幼祥先生，45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乃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並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與行政事務。劉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畢業，獲發商科學士學位。劉先生在過去數年分別在香港多家私人公司及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不同之高級管理層職務。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起亦擔任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先生，55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員，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員，英國特許仲裁員公會會員，蘇格蘭特許銀行家學會會員及澳門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直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王先生亦在美國上市公司Minghua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任職董事。王先生現為卓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是一間香港註冊公司並提供專業顧問服務。

徐志剛先生，52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畢業於英國白金漢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徐先生為香港律師行徐志剛律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徐先生在香港法律界服務已超過20年。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徐先生亦為浩基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堅先生，60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新時代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專門從事貿易及物業發展，在有關方面積逾15年經驗。

高級管理層

吳國平先生，38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秘書。吳先生於財務及會計行業積逾10年經驗。彼曾任職國際會計公司及聯交所上市公司。彼持有金融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不再綜合潮陽市華龍紡織染整有限公司(「潮陽華龍」)之賬目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將Park We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Park We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Park Well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潮陽華龍之100%權益)出售予Show Goods Inc.(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ark Well出售協議」)。潮陽華龍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從事布疋加工及製造業務。根據接管人(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解除)之調查，彼等認為，儘管訂立Park Well出售協議，但原擬出售Park Well之事項已被取消而未能完成，故本公司仍為Park Well之實益擁有人。接管人繼而已採取措施以獲得Park Well集團屬下各公司之控制權。然而，潮陽華龍仍未被本公司控制。經取得法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仍未能控制潮陽華龍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因此，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潮陽華龍不再被視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已就於潮陽華龍之投資成本及應收潮陽華龍之款項作出悉數撥備。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7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第20頁的權益變動表。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岳家霖(主席)

劉幼祥(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

徐志剛

吳國堅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7條，徐志剛先生及吳國堅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餘下各董事則繼續留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例規定之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岳家霖	262,602,000	受控公司於262,602,000股 股份之權益（附註）	63.58%

附註：該等股份以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rofit Harbour Investments Limited（「Profit Harbour」）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而Profit Harbou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岳家霖先生實益擁有。

(b) 於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及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

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或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界定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無持有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取得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均為有效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5%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Profit Harbour (附註)	262,602,000	實益擁有人	63.58%
岳家霖	262,602,000	受控公司於262,602,000股股份之權益 (附註)	63.58%

附註：Profit Harbour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岳家霖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岳家霖先生被視為於Profit Harbour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中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業務之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三名客戶合計營業額佔本集團之全部營業額，而最大客戶，即本集團基本金屬貿易獨家代理商，則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5.7%。

年內，本集團五名供應商合計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額99.4%，而最大供應商，即本集團基本金屬貿易獨家代理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7.8%。

本公司各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股東，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擁有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公司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之有關資料載於第9頁至第1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款，規定本公司發售新股時須以按比例方式優先發售予現有股東。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可供本公司公開索取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保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核數師，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核數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以填補該空缺。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岳家霖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一向理解股東透明度及問責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股東可從良好之企業管治中獲得最大利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已採納及改進多項程序及檔案，詳情載於本報告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原則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適用條文，惟有關董事任期及輪值事宜則與企業管治守則有若干偏離。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財務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此外，董事會已成立各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有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該等委員會所有會議及決議案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於董事會傳閱。有關該等委員會之詳情，已列載於本報告內。

董事會會議預定為約每季及按業務需要而舉行。年內，董事會曾召開六次全體會議及各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董事會 會議次數
岳家霖	6/6
劉幼祥	6/6
王永權	5/6
徐志剛	5/6
吳國堅	2/6

召開董事會會議一般給予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之通知，以便彼等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本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列會議議程，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一般至少在每次董事會會議三天前送交予全體董事，使各董事有時間審閱該等文件。各董事會會議記錄之草案會向所有董事派發，以於批准前徵詢彼等之意見。所有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由任何董事於發出任何合理通知後公開查閱。

每位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及有自由在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董事將獲持續知會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定之重大發展，以確保本公司遵守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岳家霖先生及劉幼祥先生。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是分開的，分別由兩名個人擔任，他們之間並無任何關係，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不致工作責任僅集中於一位人士。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工作，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而行政總裁則獲授予權力有效地管理本集團各方面的業務。本公司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已清楚界定及以書面列載。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岳家霖先生及劉幼祥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先生、徐志剛先生及吳國堅先生）組成。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以如此均衡之架構組成，目的在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高度之獨立性，其組成情況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董事會成員最少須有三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做法。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4頁，當中載列各董事之多樣化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董事會已接獲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前，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輪值退任。根據細則，除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不須輪值退任外，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此外，任何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或增補董事，僅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止，其後須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為全面遵守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設指定任期，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輪值退任，並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此外，為確保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A.4.2之守則條文，本公司細則之有關修訂將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以使(i) 任何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委任後召開之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本公司股東重選；及(ii)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以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B.1.1之守則條文。其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責任，並根據本公司之政策在需要時可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二零零五年舉行了一次委員會會議以審議及討論現行政策及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制度。各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之 委員會會議次數
王永權（主席）	1/1
徐志剛	1/1
吳國堅	1/1

應付予董事的薪酬將按其個別僱傭或服務合約的條款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來決定。董事酬金詳情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9。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1. 審議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體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此制定正規及具透明度之政策程序，並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建議；
2. 為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短期及長期獎勵以及補償金，包括任何因彼等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之補償金金額，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須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金、董事付出之時間與所承擔之責任、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及條件，以及薪酬是否應按表現釐定等因素；
3. 經參考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薪酬；
4. 審視及批准就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任何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補償金金額；
5. 審視及批准就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撤職或免職而作出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按有關合約條款安排，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6.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自行釐定酬金。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成立，目前由本公司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先生、徐志剛及吳國堅）組成。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年內舉行了二次委員會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之 委員會會議次數
王永權（主席）	2/2
徐志剛	2/2
吳國堅	1/2

審核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由正式委任之會議秘書保管。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之草案及最終稿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寄發予該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供其評論及留存。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

1.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並處理任何有關該等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等核數師之問題；
2. 考慮及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每年核數之性質及範疇；
3.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4. 於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提交董事會前先行審議；
5. 商議就中期審閱及最終核數而產生之任何問題及保留事項，及外聘核數師擬商討之任何事宜；
6. 審議外聘核數師之致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
7.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8. 考慮董事會授予內部監控事項之主要調查之任何發現以及管理層之回應。

於二零零五年舉行之會議中，審核委員會已進行以下簡述之工作：

1. 於呈交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年終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中期業績予董事會前進行審閱；
2. 審閱外聘核數師有關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之獨立審閱報告；
3. 向董事會推薦委任核數師（待股東批准）。

問責及審核

董事負責監督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之每一財政年度財務報表，向股東提呈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公佈時，董事致力提呈一項平衡及容易理解之本集團現況及前景之評估。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與一些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而該等事件或情況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帶來重大疑慮，因此，董事會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價格敏感公佈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中，提供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並向監管機構申報。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督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然而，該系統之設計只為於可接受之風險範圍內管理本集團之風險，而並非消除不能達至本集團業務目標之失敗風險，因此，它只能提供合理保證而非絕對保證，防止管理層及財務資料及紀錄之誤述，或財務損失或欺詐。

董事會已確立既定程序，以確定、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風險，程序包括當營商環境或規例指引變更時，更新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認為回顧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及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現存之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及足以保護股東、顧客之利益，及集團之資產。

核數師酬金

回顧年內，本公司已付核數師陳浩然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計服務	250
非審計服務	217
	467

與股東進行溝通

董事會瞭解與股東保持良好聯繫之重要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乃按時透過多種正式途徑向股東傳達，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佈及通函。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乃董事會直接與股東聯繫之寶貴機會。主席積極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應任何股東之查詢。主席會就每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議題提呈個別之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至少二十一天前發送予全體股東，該通函載列每項擬提呈決議案之詳情、投票程序（包括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會再次解釋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及（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外）宣佈就每項決議案已接獲委任代表之贊成及反對之票數。



GRAHAM H.Y.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

致：上海商貿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7頁至第46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本行之工作範圍受到下文所述之限制。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計劃本行之核數工作以取得本行認為所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以使本行有充份憑證可合理確保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失實陳述。然而因以下理由本行所得憑證有限：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一項可供出售投資。該項投資為 貴集團於潮陽市華龍紡織染整有限公司(「潮陽華龍」)(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100%股本權益，以零價值列賬。此外， 貴集團於過往年度曾就潮陽華龍結欠賬款計提24,806,000港元之全數撥備。在缺少有關潮陽華龍之資產及負債之可靠現有財務資料情況下，本行無法確信於潮陽華龍之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否重大失實陳述，以及就潮陽華龍結欠賬款作出全數撥備是否適當。若發現須對可供出售投資之價值及潮陽華龍結欠賬款進行任何調整，均會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其於該日之資產淨值。

於表達本行之意見時，本行亦評估於財務報表內呈報之資料整體上是否充份。本行認為，有關審核工作為本行之意見提供了合理之依據。

有關審核範圍有所限制之保留意見

除因本報告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未能獲得足夠憑證而可能須作出任何調整外，本行認為，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顯示了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狀況，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為編製。

僅就本報告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載本行核數工作之限制：

- 本行並無取得本行認為就核數工作所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本行無法確定賬冊是否妥為存置。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商貿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五年年報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68,393	22,305
銷售成本		(66,113)	(21,369)
毛利		2,280	936
其他收入	5	474	13
與債權人達成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產生之進賬	7	15,421	—
分銷成本		(1,353)	(429)
行政費用	8	(8,539)	(8,455)
呆壞賬撥備		—	(14,816)
經營溢利／(虧損)		8,283	(22,751)
融資成本－其他貸款之利息		(1,744)	(335)
給予所投資公司墊款之撥備	14	—	(24,806)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	20	—	11,624
除稅前溢利／(虧損)		6,539	(36,268)
所得稅支出	10	(38)	(31)
本年度溢利／(虧損)		6,501	(36,299)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11	1.57仙	(8.79)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上海商貿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五年年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	23
證券投資	14	—	—
可供出售投資	14	—	—
		—	23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5	37,526	42,5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4,012	8,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65	6,929
		43,003	57,50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6	6,053	27,093
有抵押其他貸款	17	15,000	15,000
應繳稅項		69	55
		21,122	42,148
流動資產淨值		21,881	15,3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881	15,38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41,300	41,300
儲備		(19,419)	(25,920)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股權		21,881	15,380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17頁至第46頁之財務報表，並由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岳家霖
董事

劉幼祥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商貿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五年年報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3	6,296	32,12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145	218
銀行結餘		7	5,566
		152	5,78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3,840	7,525
有抵押其他貸款	17	15,000	15,000
		18,840	22,525
流動負債淨值		(18,688)	(16,741)
		(12,392)	15,38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41,300	41,300
儲備		(53,692)	(25,920)
		(12,392)	15,380

岳家霖
董事

劉幼祥
董事

權益變動表

上海商貿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五年年報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1,300	106,957	—	(14,980)	(81,598)	51,679
本年度虧損	—	—	—	—	(36,299)	(36,299)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00	106,957	—	(14,980)	(117,897)	15,380
本年度溢利	—	—	—	—	6,501	6,501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00	106,957	—	(14,980)	(111,396)	21,881
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1,300	106,957	60,274	—	(157,429)	51,102
本年度虧損	—	—	—	—	(35,722)	(35,722)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00	106,957	60,274	—	(193,151)	15,380
本年度虧損	—	—	—	—	(27,772)	(27,772)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00	106,957	60,274	—	(220,923)	(12,392)

特別儲備指於一九九八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總股本之面值與為進行收購而發行本公司股本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繳入盈餘指於一九九八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與為進行收購而發行本公司股本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除累計溢利外，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亦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 (a) 現時或作出派付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
- (b) 資產之可變現淨值將因分派而跌至低於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商貿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五年年報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溢利／(虧損)	8,283	(22,751)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7	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	112
呆壞賬撥備	—	14,816
與債權人達成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產生之進賬	(15,421)	—
利息收入	(160)	(4)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275)	(7,8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5,050	(7,2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5,619)	(1,549)
經營業務動用現金	(7,844)	(16,571)
已付利息	(1,744)	(335)
已付香港利得稅	(24)	—
經營業務動用現金淨額	(9,612)	(16,906)
投資活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988	(8,000)
已收利息	160	4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148	(7,996)
融資活動		
籌得其他有抵押貸款	15,000	15,000
償還其他貸款	(15,000)	—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15,000
現金及等值現金減少淨額	(5,464)	(9,90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值現金	6,929	16,8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值現金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465	6,929

1. 概況

本公司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Profit Harbour Investments Limited(「Profit Harbour」)。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本公司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9。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其業務及本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準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票形式支付之支出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續）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8、10、12、17、18、19、21、27、33、36及37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之計算方法、呈報及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a)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要求披露有關未來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及重要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資料來源。該等披露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關連方之辨識以及關連方交易之披露有所影響。
- (c)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確認、量度、撤消確認及披露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作追溯應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會計期間之金融工具之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有效，一般不允許金融資產及負債作追溯性確認、撤消確認及計量。施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本集團就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本集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方法」之基準處理方法將其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為「投資證券」。「投資證券」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如有）。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於股本證券並無在買賣活躍之市場內報出市價且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列賬。本集團毋須就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作出調整。

- (d)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購股權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在此之前，本公司按股份授出之購股權在行使之前，其交易毋須確認或計量，於行使時，股本與股份溢價以收到收益記賬。

該準則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已採納新的購股權政策。在新政策下，本集團確認此等購股權之公平值為費用，另股本內資本儲備相應增加。有關新政策之其他資料載於附註4。

本公司概無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仍未歸屬之購股權。因此，就有關已經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此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考慮該等準則及詮釋，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於一項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價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4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5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 採用財務報告之重報方法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重要資料來源

本集團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日後在合理情況下相信會出現之事件，對所作之會計估算和判斷進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而所得出之會計估算難免偏離實際相關業績。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之其他主要來源，均無將於來年會導致須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調整之重大風險。

管理層所使用之判斷或估計對財務報表中確認之賬款並無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採用歷史成本基礎而編製。以下為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從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直至該項控制權終止日期進行合併。本集團內之所有重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表決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或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公司。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所知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折舊及攤銷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及攤銷以撇銷其成本，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租賃年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租賃年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2%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33 $\frac{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不再確認年度之收益表內。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評估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之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額。減值虧損隨即入賬列作支出。

倘其後減值虧損退減則將資產之賬面值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下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退減隨即入賬列作收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貨品之銷售乃在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後或於有關銷售合約成為無條件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外幣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以本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結算之交易按交易日當時之匯率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而按公平值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不作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所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內確認。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按公平值計入期間之收益表，惟換算有關盈虧直接在股本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該匯兌差額亦直接在股本中確認。

在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凡出現匯兌差額均列作股本，並轉撥至本集團之匯兌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出售有關業務時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與收入表中所報盈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收入表內不須課稅及不能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相應稅基臨時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資產僅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盈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開始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務盈利亦不影響會計盈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 (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除外。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列作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乃股本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或並無歸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任何其他三個類別。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投資按照公平值計量，其損益確認為權益之單獨組成部份，直至該投資不再確認，或直至確定投資出現減值時，先前於權益中呈報之累計損益將轉入收益表列賬。就並無活躍市場及公平值未能得到可靠計量之投資而言，該等投資於初步確認后之各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時，則有關減值虧損會於收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款額乃以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惟應收賬款為提供予關連人士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其貼現影響屬微不足道則例外。在此情況下，應收賬款會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款項、價值變動之風險屬不重大且於購入日期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及高流動性之投資。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值列賬，惟倘貼現之影響屬微不足道時則按成本值列賬。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有關成本與償還金額之差額則按實際利率法在借貸期間內於收益表內確認。

股本

普通股分類列作股本。發行新股直接應佔之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 (扣除稅項)。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回報及風險實質上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該等經營租賃適用之租賃款額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

借貸成本

凡直接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須經過較長時間準備方可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發生之年度內在收益表中扣除。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之責任，而解除責任可能須導致資源流出，且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進行估算時，則需確認撥備。

僱員福利成本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旅遊津貼及本集團非貨幣福利成本於相關服務由僱員提供予本集團之年內計算。倘支付或清償為遞延及其影響屬重大時，該等款項則按其現值列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下之強積金供款作為一項開支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之代價(「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評定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價值時，除了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有影響之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授予之日(「歸屬日期」)結束)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屆結算日確認之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i)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ii)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對於已授出但最終未歸屬之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已授出購股權則除外。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之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之安排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向外界客戶銷售基本金屬、布疋及其他商品。年內已確認之營業額及收益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基本金屬貿易之銷售收入	44,937	13,522
布疋及其他商品貿易之銷售收入	23,456	8,783
	68,393	22,305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60	4
匯兌收益	—	7
其他	314	2
	474	13
總收入	68,867	22,318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目前業務分為兩大分部，即基本金屬貿易及布疋及其他商品貿易。該等業務分部乃本集團呈報基本分部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金屬貿易 — 買賣基本金屬

布疋及其他商品貿易 — 買賣布疋及其他商品

終止經營業務：

布疋加工 — 胚布加工及布疋產品銷售

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前任董事決定終止通過潮陽華龍進行之本集團布疋加工業務。潮陽華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因此，除一家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之收益及向所投資公司提供墊款之撥備以外，布疋加工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並無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詳情見附註14。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業務分部 (續)

上述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基本 金屬貿易 千港元	布疋及 其他商品貿易 千港元	布疋加工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4,937	23,456	—	68,393
業績				
分部溢利	110	966	—	1,076
未分配企業開支				(8,214)
與債權人達成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所產生之進賬				15,421
融資成本—其他貸款之利息				(1,744)
除稅前溢利				6,539
所得稅支出				(38)
本年度溢利				6,501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432	1,719	—	2,151
未分配企業資產				40,852
綜合資產總值				43,003
負債				
分部負債	—	1,570	—	1,570
未分配企業負債				19,552
綜合負債總額				21,122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四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基本 金屬貿易 千港元	布疋及 其他商品貿易 千港元	布疋加工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3,522	8,783	—	22,305
業績				
分部溢利	121	393	—	514
給予所投資公司墊款之撥備	—	—	(24,806)	(24,806)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	—	—	11,624	11,624
未分配企業開支				(23,265)
融資成本—其他貸款之利息				(335)
除稅前虧損				(36,268)
所得稅支出				(31)
本年度虧損				(36,299)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622	6,635	—	7,257
未分配企業資產				50,271
綜合資產總值				57,528
負債				
分部負債	1,287	3,467	—	4,754
未分配企業負債				37,394
綜合負債總額				42,148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地區分部

下表以地區市場 (貨物來源地不在考慮之列) 分析本集團之銷售額：

	以地區市場 劃分之銷售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49,635	14,788
非洲	18,758	7,517
	68,393	22,305

所有分部資產均位於香港。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均無增添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7. 與債權人達成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產生之進賬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商貿(香港)有限公司(「商貿香港」)與其債權人舉行會議(根據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法官潘先生之指令授權召開)，會上債權人正式批准一項協議計劃(「該計劃」)，允許商貿香港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高等法院展開聆訊及批准該計劃，有關該計劃之法院指令已於當日正式在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據此，該計劃隨即全面生效，而本集團之負債得以削減約15,421,000港元。

8. 行政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行政費用包括下列各項：		
核樓師酬金	250	430
折舊及攤銷	7	17
法律及專業費用	4,760	5,0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6	1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無沒收供款(二零零四年：無)	55	1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註)	1,513	496

註：為數21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0,000港元)之僱員成本已包括於綜合收益表內之分銷成本。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務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岳家霖	—	—	—	—
劉幼祥	—	300	15	3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	40	—	—	40
徐志剛	40	—	—	40
吳國堅	40	—	—	40
總額	120	300	15	435

二零零四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務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岳家霖	—	—	—	—
劉幼祥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	20	—	—	20
徐志剛	20	—	—	20
吳國堅	20	—	—	20
總額	60	—	—	60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劉幼祥先生放棄其部分酬金總額為300,000港元，該項酬金不在上述披露之列。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本集團最高酬金之五位人員中，其中一位為本公司董事(二零零四年：一位)。其酬金已列於上文之披露資料。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員之酬金總額披露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393	4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	15
	1,448	471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人員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員(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將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賠償。

10.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之17.5%計算。

年內稅項支出與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539	(36,268)
按香港利得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1,144	(6,347)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454	8,30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755)	(2,05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93	120
之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使用	2	—
本年度稅項支出	38	3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16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702,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估算，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溢利6,50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36,29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413,000,000股(二零零四年：413,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7,578	24,985	1,017	73,580
出售	—	—	(201)	(201)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47,578)	(24,985)	—	(72,56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816	81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816	816
出售	—	—	(816)	(81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折舊、攤銷以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3,030	15,790	865	49,685
本年度撥備	—	—	17	17
出售後註銷	—	—	(89)	(89)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33,030)	(15,790)	—	(48,82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793	79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793	793
本年度撥備	—	—	7	7
出售後註銷	—	—	(800)	(8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3	23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75,274	75,274
附屬公司欠款，減撥備	6,296	32,121
	81,570	107,395
減：減值虧損	(75,274)	(75,274)
	6,296	32,121

附屬公司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款項將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獲償還，故列作非流動款項。

於結算日，董事已評估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並確定若干附屬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投資於有關附屬公司之賬面值。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現時營運計劃及有關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可收回價值釐定。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9。

14. 可供出售投資／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海外非上市證券投資(附註20)	—	—
給予所投資公司之墊款	24,806	24,806
減：撥備	(24,806)	(24,806)
	—	—

14. 可供出售投資／證券投資(續)

投資乃指於潮陽市華龍紡織染整有限公司(潮陽華龍)註冊資本之100%股本權益。潮陽華龍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布疋之加工及製造業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將Park We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Park We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Park Well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潮陽華龍100%權益)出售予Show Goods Inc.(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ark Well出售協議」)。根據接管人(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被解散)之調查，彼等認為，儘管訂立Park Well出售協議，但原擬出售Park Well之事項已被取消而未能完成，故本公司仍為Park Well之實益擁有人。接管人繼而已採取措施以獲得Park Well集團屬下各公司之控制權。然而，潮陽華龍仍未被本公司控制。經取得法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仍未能控制潮陽華龍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因此，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潮陽華龍不再被視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是列作一項投資證券入賬，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按零價值列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此項投資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其詳情載於附註20。

本集團給予潮陽華龍之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儘管董事致力爭取對潮陽華龍及其有關資產之控制權，及鑒於上文所述之事項，董事為審慎起見，已就給予潮陽華龍之墊款作出悉數撥備。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60日。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0至30日	2,151	7,249
其他應收賬款	35,375	35,327
	37,526	42,576

於結算日之結餘包括應收Great Center Limited之款項約35,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5,100,000港元)。該債項及有關法律訴訟之詳情載於附註24(i)至24(iii)。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Profit Harbour 達成一項轉讓協議；據此，Profit Harbour有條件同意以4,500,000美元(約等於35,100,000港元)之代價從本公司購入該債項(「債項轉讓」)。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該債項轉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及重大交易，因此須獲獨立股東之批准。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0至30日	1,554	3,069
365日以上	—	1,287
	1,554	4,356
其他應付賬款	4,499	22,737
	6,053	27,093

17. 有抵押其他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其他貸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息5%計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到期。有關已抵押資產之詳情載於附註25。

18.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000,000	41,300

1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為鼓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須就每批購股權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及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

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即通過有關該計劃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一年內授予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亦不得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逾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尚未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0. 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如附註14所載，經取得法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未能控制潮陽華龍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因此，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潮陽華龍不再被視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於同日起不再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不再綜合入賬之淨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3,74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515)
來自Park Well之墊款	—	(24,806)
應付稅項	—	(10,046)
	—	(11,624)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624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重列為證券投資(附註14)	—	—

由於潮陽華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不再綜合入賬，故其並無對本集團之營業額、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任何貢獻。

21. 重大非現金交易

誠如上文附註7所述，年內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一項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據此，本集團之負債減少約15,421,000港元。

接管人將為數14,134,000港元之其他應收賬款於上一年度用作抵銷同等金額之其他應付賬款，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賬款已按其各自之總額入賬。

22.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使其主要受到貨幣及信貸風險之影響。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務求將本集團財務表現所受之潛在負面影響降至最低。

貨幣風險

本集團經營國際業務，其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以外幣計值，主要為與港幣掛鈎之美元。因此，本集團毋須承受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即交易對手可能無法於到期時悉數支付款額之風險，這主要來自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本集團僅與被認為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餘額，故作面臨壞賬之風險不大。銀行結餘存放於高信譽之機構，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極低。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與計息有抵押其他貸款之利率變動之影響有關。借款之利率及償還方式披露於附註17內。

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23. 承擔

營運租約 - 本集團作為租戶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內租用物業之營運租約須付之最低租金	465	748

23. 承擔 (續)

本集團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租用物業營運租約而日後須承擔之最低租金為：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366	252
二至五年內到期 (包括首尾兩年)	153	—
	519	252

營運租約租金為本集團租用若干辦公室而應付之租金。租約乃按平均租期兩年議定。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已與第三方就建議以代價4,500,000港元收購一間從事電子零件貿易之公司訂立條款總目。

除上述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承擔。

24. 訴訟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訴訟及或然負債：

- (i) 經取得法律意見後，接管人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向Great Center Limited (「Great Center」)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展開法律訴訟 (「Great Center訴訟」)，要求Great Center償還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或相近日子將兩筆合共4,500,000美元 (或約35,100,000港元) 之款項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商貿 (香港) 有限公司 (「商貿香港」) 之公司銀行戶口轉匯 (惟並無表面理據) 至一個以Great Center名義開設之銀行戶口之款項及就此應計之利息、損失及有關法律訴訟之費用。為避免Great Center資產受到動用，吾等已申請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成功取得高等法院頒發之禁制令以禁止Great Center (其中包括)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高達4,500,000美元之資產或令Great Center之資產減值 (「禁制令」)。有關銀行、Great Center之律師及其他相關人士已獲知會禁制令事宜。禁制令將持續有效，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該禁制令將持續有效直至另行頒佈令狀或Great Center訴訟取得最終裁決為止。
- (ii)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所頒佈有關要求Great Center償還4,500,000美元之傳訊令狀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日作出修訂 (「經修訂令狀」)，以加入(i)一筆為數約12,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或相近日子由本公司之銀行戶口轉匯至一個以Great Center名義開設之銀行戶口之款項及(ii)一筆為數2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或相近日子由本公司之銀行戶口轉匯至一個以Modern Shine Enterprises Limited (「Modern Shine」) (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名義開設之銀行戶口之款項，及就此之應計利息、損失及有關法律訴訟之費用。經修訂令狀所涉及之索償款項約為69,900,000港元 (「Great Center索償」)。經修訂令狀亦包括向一間香港之銀行、Modern Shine、本集團若干前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及Great Center及Modern Shine之所有董事或授權簽署人士作為被告人 (「被告人」) 尋求披露文件及／或資料之令狀之事宜。接管人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向高等法院申請令狀 (「披露令狀」) 要求被告人就轉移之Great Center索償金額向本公司及商貿香港披露所有有關資料及文件。披露令狀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獲高等法院頒佈。

24. 訴訟及或然負債(續)

(iii) 按董事指示，本公司律師已向Great Center及Modern Shine提出進一步索償，並自法院接獲下列指令：

- (a)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提交及送達其文件清單；
- (b) Great Center及Modern Shine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提交及送達彼等之文件清單；
- (c)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查閱有關文件；
- (d) 有關各方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內交換經簽署之證人陳述書；
- (e) 向排期書記申請將案件押後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在聆訊官席前進行聆訊；
- (f) 由於Great Center未能及時與本公司交換證人陳述書，故排期審訊申請被法院押後，日期有待確定；及
- (g) 交換證人陳述書日期已押後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於交換證人陳述書後，本公司將申請排期審訊。

本公司與Great Center已交換其文件清單，且本公司律師已自Great Center之律師接獲文件副本作查閱用途。Modern Shine並無遵照法院指令提交及送達其文件清單。本公司律師已申請令狀要求Modern Shine於令狀日期起七日內提交及送達其文件清單。否則，本公司律師將進一步申請令狀判決Modern Shine全數支付索償金額，除非Modern Shine確實在十四日內遵照法院指令行事。此後，本公司將追查Modern Shine之資產以收回判決金額。由於Modern Shine未能於法庭指令之時間限期內提交文件清單，法庭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就該金額22,000,000港元加利息和滙兌損失及其利息作出判決。

有關向Great Center提出之索賠，本公司正與Grant Center之清盤人協商以友好方式解決。

24. 訴訟及或然負債(續)

- (iv) 從本公司及商貿香港根據披露令狀所取得之資料，接管人發現，Great Center及Modern Shine在並無表面合理商業原因之情況下透過多次轉匯將Great Center索償中若干資金合共約37,000,000港元轉移予宏凱集團有限公司(「宏凱」)(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周正毅先生(本公司之前任主要股東及毛玉萍之配偶)及毛玉萍女士(本公司之前任主席)分別為持有宏凱已發行股本49%及51%之註冊股東。經取得法律意見後，接管人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就要求宏凱償還37,000,000港元及就此之應計利息、損失及訴訟費用(「宏凱訴訟」)展開法律程序(「宏凱索償」)。謹請注意，任何於Great Center訴訟中由Great Center及／或Modern Shine收回之任何有關宏凱索償之金額，該金額將列入宏凱訴訟考慮之內。為避免宏凱之資產受到動用，本公司已申請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成功取得高等法院就宏凱而頒發之禁制令(「宏凱禁制令」)，禁止宏凱(其中包括)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理高達37,000,000港元之資產或令資產減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禁制令持續有效直至另行頒佈令狀或宏凱訴訟取得最終裁決為止。
- (v) 經取得法律意見後，接管人(代表本公司)提出宏凱清盤呈請，理由為宏凱未能支付債務及／或宏凱須予清盤乃公平合理，並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取得高等法院之令狀，(其中包括)委任富理誠會計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遮打道3號A香港會所大廈14字樓)之蔣宗森先生及Roderick John Sutton先生為宏凱之臨時清盤人。於初審後，該令狀將持續有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即高等法院就此再次展開聆訊之日期。
- (vi) 法官關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頒佈法院令狀，臨時清盤人獲繼續委任，直至已被延期之清盤呈請取得最終裁決為止。由於宏凱資金不足，臨時清盤人未能進行大範圍調查。臨時清盤人最近已向法院申請解除彼等之委任，而有關申請已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進行聆訊。呈請得以延續，以使臨時清盤人可對宏凱之資金流出及流入情況進行更徹底之調查。周正毅先生反對有關呈請。本公司律師將繼續進行清盤程序。鑒於臨時清盤人發出之申請，正式接管人已申請恢復被押後處理之清盤呈請，故法庭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聆訊該清盤呈請。法庭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聆訊頒令根據本公司之呈請將宏凱清盤。
- (vii) 本公司律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向蔡漢忠及其兒子蔡鎮濱頒佈傳訊令狀，要求歸還Park Well集團之法定賬冊、記錄及文件，原因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將該等文件寄發予蔡漢忠之代理人蔡鎮濱，而蔡漢忠於重要時期曾為Park Well之唯一董事。本公司擁有一份蔡鎮濱就上述文件簽名之收據副本。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提出之抗辯中，蔡漢忠及蔡鎮濱均否認曾收到及／或以代理人身份收取該等法定賬冊及記錄。本公司律師已取得法庭傳召令，換取文件清單及證人陳述書，以將該案件提交聆訊。法院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下達指示，而本公司已與蔡漢忠先生及蔡鎮濱先生交換文件清單。蔡漢忠先生已呈交其證人陳述書，否認知悉Park Well集團法定賬冊、紀錄及文件之下落。蔡鎮濱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與本公司交換其證人陳述書。

25. 資產抵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a) 由一家銀行授予並由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作 抵押之銀行信貸 4,0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 8,000,000港元)	4,012	8,000	—	—
(b) 由一家金融機構授予 並由以下各項作浮動 押記之其他貸款 15,0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 15,000,000港元)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864	6,853	145	21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76	6,917	7	5,566
	3,240	13,770	152	5,784
	7,252	21,770	152	5,784

此外，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之權益已由浮動押記抵押，以擔保本集團所獲一間金融機構之其他貸款。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附屬公司各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乃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按相關薪酬成本5%就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與僱員相同。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5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000港元)乃本集團須按該計劃之規則所指定之比率支付之供款。

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可於日後年度扣減供款之沒收供款。

27.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上文附註9披露有關主要管理人員個人酬金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28.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之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Profit Harbour訂立轉讓契約，據此，Profit Harbour有條件同意以代價4,500,000美元（相等於約35,100,000港元）向本公司購入債項（「債項轉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債項轉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因而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29. 附屬公司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之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國家	已發行 及繳足 普通股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喜亞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	布疋及其他商品貿易
First Landmar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商貿香港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Park We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6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凱機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	基本金屬貿易
天悅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上表僅包含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資料。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8,140	403,749	62,198	22,305	68,393
除稅前溢利／（虧損）	(47,049)	(50,069)	(54,935)	(36,268)	6,539
所得稅減免（開支）	52	(24)	—	(31)	(38)
除稅後溢利／（虧損）	(46,997)	(50,093)	(54,935)	(36,299)	6,501
少數股東權益	1,439	99	—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45,558)	(49,994)	(54,935)	(36,299)	6,501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26,120	95,462	76,772	57,528	43,003
負債總額	(55,109)	(38,767)	(25,093)	(42,148)	(21,122)
少數股東權益	(5,496)	—	—	—	—
股東資金	65,515	56,695	51,679	15,380	21,881

茲通告上海商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二、
 - (a) 重選徐志剛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吳國堅先生為董事；
 - (c)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袍金；
- 三、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四、五及六各項決議案（作出修訂或無須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四、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五、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完結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代替股息；或(iv)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或購股權計劃內所列之人士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權利而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i)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20%；及(ii)此外(如通過下文第六項決議案)加上所有本公司根據上文第四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不時購買之股份數目，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或持任何類別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六、「動議於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之部份）所載上文第四及五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及遵守上文第四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及遵守上文第五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惟增加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七項決議案（作出修訂或無須條訂）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七、「動議對本公司細則（「細則」）修訂如下：

- (a) 以下列新細則第86(2)條取代現有細則第86(2)條：

「86(2) 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新增為現時董事會之成員，惟受委任董事之人數不能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最高數目。任何此方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倘其為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屆滿；倘其為新增董事會成員，則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 (b) 以「普通」取代緊隨現有細則第86(4)條內「在此等細則內有任何相反條文之規限下，股東可於根據此等細則而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等文字後之「特別」；及

- (c) 以下列新細則第87(1)條取代現有細則第87(1)條：

「87(1) 即使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以致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承董事會命
上海商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家霖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